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10.06 府授都規字第 111307357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就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計畫書內敘明依該前開辦法規定者，於 111 年細計畫書內另訂內容之說明

主旨：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有關本府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以下簡稱 97 年細計畫書）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處理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業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以府法綜字第 1113039747 號令公布廢止，本府已循細部計畫變更將相關管制規定納入，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告「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以下簡稱 111 年細計畫書）。

二、97 年細計畫書內敘明依該前開辦法規定者，已於 111 年細計畫書內另訂內容，摘述如下：

（一）「□：比照臺北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附條件使用」改為「□：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條件如下表」。

（二）策略性產業容許使用規定由「□」改為「△」。

（三）原「其他經本府產業發展局依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公告認可之產業」改為「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之產業項目，得允許設置」。

三、修正後彙整表如附。

正本：臺北市○○公會、台北市○○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抄本：